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4年配股项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6.78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6.40元，共计募集资金111,147.3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89.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758.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6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1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2,172.8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92,796.39万元，2017年1-6月份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9,376.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为9,722.11万元（包括银行利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原计划

竣工投产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有关部门对该区域热力管网铺设规划的调整，预计供热时间为 2016年8月底。公司为节约成本，同时在目前市场环境 下，结合公司实际，在保证企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项目完成后工艺流程和配套 设施布局合理性的前提下，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投 产时间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详见公司临2015-029公告）。该项目已于 2016年12月投产。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2017年6 月30日，因市场情况和网上销售渠道的兴起，公司暂缓了“百城千店”的建设计 划。公司在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做好网上销售工作的同时，在线下继 续开设直营形象旗舰店和新的第二代专卖店，对专卖店和旗舰店的要求更高，选 址更为谨慎，根据市场情况和渠道变化，并为进一步加强大本营市场建设，重新 调整了用于区域营销机构办公和开设古越龙山产品展示厅营业用房的地点（详见 公司临2017-011公告），并于6月份完成了在杭州和绍兴城区的营业等用房的购 置。对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目前正抓紧在其他市场区域的考察调研，以推进项目 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 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76701	3964.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288991	5757.24
合计		972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

1、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25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9月28日——2017年5月31日。已于2017年5月31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实际收益141.53万元。

2、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

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56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到期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实际收益 81.77 万元。

3、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3%，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到期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实际收益 39.32 万元。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 91 天期第 74 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7 年 3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到期收回本金 8000 万元，获得实际收益 87.86 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1-6 月份）

编制单位：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64.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76.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172.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否	24,663.20		24,663.20	4,754.61	20,492.92	-4,170.28	83.09	2016年8月31日			否
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	否	8,000.00		8,000.00	4,621.83	4,878.89	-3,121.11	60.99	2017年6月30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永久性）	否	76,801.02		76,801.02		76,801.02	0.00	100.00				
合计		109,464.22		109,464.22	9,376.44	102,172.83	-7,291.3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黄酒生产技术升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投产；古越龙山第二期“百城千店”专卖店终端网络项目建设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因市场情况和网上销售渠道的兴起，公司暂缓了“百城千店”的建设计划。公司在顺应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市场趋势做好网上销售工作的同时，在线下继续开设直营形象旗舰店和新的第二代专卖店，对专卖店和旗舰店的要求更高，选址更为谨慎，根据市场情况和渠道变化，并为进一步加强大本营市场建设，重新调整了用于区域营销机构办公和开设古越龙山产品展示厅营业用房的地点（详见公司临 2017-011 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份完成了在杭州和绍兴城区的营业等用房的购置，对募集资金余额的使用目前正抓紧在其他市场区域的考察调研，以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累计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